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上易字第41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錦裕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111年度易字第2074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9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341號），提起上
10 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乙〇〇（以下稱被
15 告）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5
16 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
17 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
18 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9 二、被告否認犯罪提起上訴，辯稱：因公司要求上班前需先自行
20 快篩檢測，其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上午前往萊爾富中神店
21 購買快篩試劑，並因此巧遇被害人A女，其並無故意跟蹤騷
22 擾A女等語。然查：被告接續於111年6月9日7時許、6月13日
23 7時許、6月14日7時許對A女實施跟蹤騷擾，經警方於111年6
24 月15日22時許送達告誡書後，仍於同年6月22日7時38分許起
2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自臺中市神岡區神林路與大
26 林路口，一路尾隨騎乘機車之A女至神林路與三民南路口，
27 期間並趁停等紅燈之際以手機拍攝A女等情，業經證人A女證
28 述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圖畫面在卷可稽。而被告對於11
29 1年6月22日7時38分許何以騎車尾隨A女，於警詢中先辯稱：
30 其當時與地下錢莊人員相約在神林路43巷內靠近神林南路43

01 巷1弄口見面，對方開車進入神林南路43巷弄口，其便上車
02 將錢還給對方，並否認有跟蹤A女行為等語，嗣經警方提示
03 現場監視器擷圖照片後，隨即改稱：其是前往萊爾富便利商
04 店購買快篩試劑等語（見警卷第51至53頁），前後辯詞不
05 一，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被告仍執前詞否認犯
06 罪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11 法 官 許 冰 芬
12 法 官 鍾 貴 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何 佳 錡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